

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非公开

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选聘项目遴选公告

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单位”、“我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申报发行 9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。我司拟公开选聘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债概况

1. 发行人：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2. 项目名称：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选聘项目。
3. 发行总额：不超过 9 亿元（最终以注册通知书为准）。
4. 期限：不超过 10 年（含）。
5. 募集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。

二、标段划分

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，综合评分第 1 名的投标人中标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3、具有履行主承销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- 4、具备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且具备协会债券承销资质。
- 5、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 - (1) 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，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；
 - (2)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；
 - (3)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，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；
 - (4) 联合体投标时，除后附“投标文件格式”备注要求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，投标文件其余签名、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、办理；
 - (5)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方；

(6) 联合体业绩按成员单位中单个具有最优业绩的成员进行评分。

6、存在其他有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。

四、投标文件内容

1、投标函（附件1）（如为联合体，均需提供）

2、资质证明文件（附件2）（如为联合体，均需提供）

3、历史承销业绩（WIND数据来源及相应证明材料）（附件3）（如为联合体，提供单个具有最优业绩的成员数据）

(1)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投标人全国范围内定向工具承销规模。

wind查询路径：wind-债券-专题统计-一级市场-承销统计-债券承销排名（wind口径）-统计年度：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；机构类型：全部；债券分类：债券分类（wind）（旧）-定向工具；地域分类：全国；合并母子公司。

(2)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投标人江苏范围内定向工具承销规模。

wind查询路径：wind-债券-专题统计-一级市场-承销统计-债券承销排名（wind口径）-统计年度：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；机构类型：全部；债券分类：债券分类（wind）（旧）-定向工具；地域分类：江苏；合并母子公司。

4、2024年1月1日至今，被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采取自律处分的情况。（附件4）（如为联合体，均需提供）（查询路径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官网-自律-自律处分概览-输入公司名称）

5、余额包销承诺（附件5）（如为联合体，均需提供）

6、发行方案设计（附件6）（如为联合体，均需提供，可盖章页形式）

7、费用报价（附件7）（如为联合体，均需提供）

（投标人需按照年化费率格式提供本次债券承销费率报价，且不接受浮动报价。本项目的报价区间值为：年化0.1%-年化0.15%，小数点后保留3位小数，超出此区间值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）

8、为提高本次招标效率，投标人应注意：

(1)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函（含附件）中所提供的格式，按顺序填写内容并装订成册。

(2) 投标文件内容应简洁易懂，切合要点。

(3)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

五、评审机制

1、我公司将组建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，对投标人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考评、独立评分，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中标机构。

2、本次遴选评审会取消现场述标环节。

六、投标文件及递交时间

投标文件一式五份（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），且必须统一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后，面交或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，不得通过电邮或其他方式递交，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【5】月【7】日【14】时【30】分，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七、保密义务

未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，投标人严禁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、使用、复制本函（含附件）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、报名方式：本项目招标可采取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名，现场报名的投标单位携带授权委托书、报名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报名；电子邮件报名的投标单位请将授权委托书、报名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编辑成 PDF 发送到 418682631@qq.com 报名，电子邮件主要栏目备注项目名称+投标单位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，同时缴纳报名费 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如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报名材料，将视为未报名。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【4】月【21】日【17】时【30】分。

2、本公告公示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。

3、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4、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）服务类标准的【60%】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（可开具增值税发票），本项目代理费按照【三年】发行期为基数计算。

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

开户名称：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帐号：32050174573600001980

5、本公告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。

6、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方式影响本次遴选工作，否则一经查实，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竞标资格。

九、招标工作联络方式

1、代理机构：【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】

联系人：【沈先生】

电话：【15995131480】

邮寄地址：【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文昌东路10号城建广场A3号楼11层1110】

2、招标人：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【施先生】

联系电话：【18112131158】

地址：【江苏省扬州市四望亭路433号】

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【4】月【10】日